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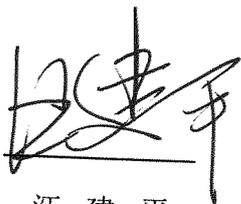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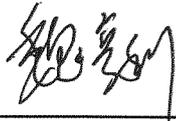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2023年4月26日